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
校 必 修 (28 學分)	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	
系 必 修	上 學 期	經濟學(一)	3	3	統計學(一)▲	3	3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	
	下 學 期	微積分(一)	3	3	商事法▲	3	3	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
系 必 修	上 學 期	會計學(一)	4	4	管理學△	3	3	貨幣銀行學▲	3	3			
	下 學 期	會計學實習(一)	1	2	財務管理▲	3	3						
系 必 修	上 學 期	商業教育概論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		
	下 學 期	計算機概論△	3	3			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經濟學(二)△	3	3	統計學(二)▲	3	3	債券分析	3	3			
	下 學 期	微積分(二)	3	3	投資學(信)	3	3	國際投資	3	3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會計學(二)▲	4	4	電子商務▲	3	3						
	下 學 期	會計學實習(二)	1	2	公司理財	3	3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應用軟體	3	3									
	下 學 期				成本會計	3	3	總體經濟學▲	3	3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個體經濟學▲	3	3	管理會計	3	3			
	下 學 期												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英文名著導讀	3	3	管理應用數學	3	3	企業文化	3	3	政府會計	3	3
	下 學 期	生死學教育與應用◎	3	3	統計軟體應用	3	3	應用統計學	2	2	不動產財務分析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業教育教學策略	3	3	從電影賞析中探討 管理學的理論與實務	3	3	消費心理學▲	3	3	金融創新	3	3
	下 學 期	商業文摘	3	3	組織行為	3	3	線性代數	3	3	英文書報討論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商用英文▲	3	3	金融市場	3	3	投資心理學	3	3	商業教育成人教育	3	3
	下 學 期	民法概要	3	3	商業實務	3	3	商業現代化	3	3	財務實務研討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行銷管理▲	3	3	保險學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財務個案分析	3	3
	下 學 期				商業溝通▲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公司治理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金融機構管理	3	3	財務理論與政策	3	3	計量經濟學	3	3
	下 學 期				管理心理學	3	3	不動產投資	3	3	財務金融研討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人力資源管理▲	3	3	電腦與教學專題◎	2	2	企業倫理▲	3	3
	下 學 期	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3	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☆	2	2	企業評價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銀行管理	3	3	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☆	2	4	行為財務學	3	3
	下 學 期				理財規劃	3	3	證券投資管理	3	3	專題製作▲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證券投資分析	3	3	企業社會責任	3	3	策略管理	3	3
	下 學 期							證券交易實務	3	3	商科教材教法專題◎	2	2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			銀行實務	3	3	人力資源發展	3	3
	下 學 期							創業財務	3	3	跨國租稅法規	3	3
系 選 修	上 學 期							綠色管理	3	3	投資銀行	3	3
	下 學 期										金融專業倫理	3	3
學 分 教 育	有關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	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課程分為系必修(25科73學分)、系必選修(4科選2科)、及系選修科目。 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選修外校科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商教系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 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選修及軍訓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 5.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；本系「外語能力」須達「中級門檻標準」，「資訊能力」與學校規定相同。 6. 科目名稱中註有（一）（二）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 7. △屬「商業經營科」專門科目認證(第十版)之必備科目，▲為選備科目，◎屬可採任為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，☆屬「商經科」專門科目認證之教育學程必修科目。 8. 本系學生修畢後授予商學學士。(報部通過後始行使之) 											